

# 中銀「易達錢」東主貸款申請表格

推薦分行 / 部門編號：	職員編號：
--------------	-------

CIN資料：無SP / 有SP，請註明詳情：\_\_\_\_\_

請以正楷填寫及在空格內加上「✓」

貸款額及還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銀「易達錢」東主貸款 - 商業客戶 / 零售客戶 (CDM:626 PM:0000 CSET:R68 SC:728)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銀「易達錢」東主貸款 - 街市商戶 (CDM:626 PM:0000 CSET:R68 SC:728)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清繳卡數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結欠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分期貸款金額HK\$ _____	
還款期(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12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3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48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60個月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姓)	(名)
中文姓名	前用姓名 / 別名 (請遞交有關證明) (如適用)
國籍	身份證號碼 (請附副本)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2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3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香港住宅英文地址 (郵政信箱恕不接納)	
室	樓 座
大廈 / 屋邨名稱	
街道及號數	
地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1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永久住址與上述現居地址不同 (請另附永久英文住址證明)	
居住年期	電子信箱 (可選擇性提供)
年 月	請即填寫，客戶可隨時透過電郵地址收取最新優惠 (如利率及手續費優惠)。
香港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 傳呼機號碼	
住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樓宇 (按揭)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sup>6</sup>
<input type="checkbox"/> 居屋 (按揭) <sup>3</sup>	申請人負責的
每月總供款 /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名 HK\$ _____ 供款/租金HK\$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物業 (無按揭)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公屋 / 租賃 <sup>5</sup>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樓宇 <sup>4</sup>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 其他 <sup>7</sup>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以上 <sup>01</sup>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sup>02</sup>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sup>03</sup>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sup>04</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sup>05</sup> _____

公司資料	
公司英文名稱	
公司中文名稱	
經營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申請人所佔的股份百分比 _____ %	
公司英文地址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	
街道及號數	
地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1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3	
公司電話	內線
業務性質	公司成立年期
	年 月
每年營業總額 (HK\$)	(以供批核參考)
公司主要入賬戶口	
銀行名稱 _____	
戶口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往來戶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儲蓄戶口	
戶口號碼	
商業登記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聲明本人是上述公司賬戶的被授權人並同意及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索取就本人補發上述公司賬戶最近6個月之月結單作為上述貸款申請的批核用途。(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商業客戶)	

與銀行董事或僱員關係	
申請人是否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5%以上)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以下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部門名稱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等)確認本人(等)並非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倘若日後本人(等)身份有變，即本人(等)成為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本人(等)承諾會儘快知會中銀香港。	

「通訊地址」設定
請設定本人通訊地址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址
申請如獲批核，上述所選擇之地址將作為 閣下於卡公司之通訊地址，包括但不限於「易達錢」。

銀行資料
1. 閣下是否以下銀行現有客戶？(請以「✓」選擇銀行，可選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銀行(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南洋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集友銀行
(現享用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中銀理財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南商理財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智盈理財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自在理財 <sup>4</sup> <input type="checkbox"/> 發薪服務 <sup>5</sup>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sup>6</sup> <input type="checkbox"/> 按揭 <sup>7</sup>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sup>8</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sup>9</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並不是以上銀行現有客戶
2. 本人現宣稱：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現正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批核
任何中國銀行(香港) / 南洋商業銀行 / 集友銀行樓宇按揭。
處理銀行及分行：_____ 成交日期：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分期「易達錢」提取貸款及每月還款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將所批核之貸款金額扣除貸款手續費(如適用)後，直接存入以下指定收款銀行賬戶。	
指定收款賬戶	銀行名稱：_____ 戶口姓名：_____
戶口號碼：_____	
本人同意若本人並無填寫指定還款賬戶，本人授權以指定收款銀行賬戶作為指定還款賬戶，並授權 貴公司不時於指定還款賬戶扣除因貸款而須向 貴公司支付的結欠金額及手續費，本人將個別承擔因任何轉賬而令指定還款賬戶透支之全部責任(包括支付利息及任何手續費)。同時，本人同意若取消/更改指定還款賬戶，本人必須安排另一合適的銀行賬戶取代，及不少於3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並承擔因取消/更改指定還款賬戶的全部責任(包括支付利息及任何手續費)。	
收賬戶戶名(受益人)	收款賬戶號碼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043 - 472 - 0 - 021777 - 0
指定還款賬戶	銀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銀行(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集友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南洋商業銀行
(如欲選擇其他銀行賬戶作指定還款賬戶，請填寫最後頁之「直接付款授權書」。)	
戶口姓名：_____	
戶口號碼：_____	

文件清單
為使能儘速處理及盡職審查此申請，請附上並寄回下列各證明文件之副本 (請以 A4 紙影印，所有提交的文件連同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 (影印本須放大及以淺色為佳)，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需提供護照副本 (必須為年滿 18 歲之香港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個月內之現居英文住址證明，如電費單、差餉單或銀行月結單等 (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請另附永久英文地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証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6 個月銀行月結單*
<input type="checkbox"/> 近 7 日認可供應商入 / 提貨單記錄 (街市商戶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檔位証錄 (街市商戶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業牌照 (街市商戶適用)
* 接受每間公司最多兩個主要來往銀行戶口記錄 (2 個往來或 2 個儲蓄戶口)

申請人簽署

本人不欲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經以下渠道作直銷推廣(請以"✓"選擇渠道)

電子渠道  郵件  專人電話

如您沒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以"✓"號顯示您的選擇，即代表您並不拒絕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任何形式的直銷推廣。

為改善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予卡公司的客戶，卡公司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作其包括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直銷推廣。若您不欲卡公司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以上人士作以上用途，請閣下在這方格上以"✓"號表示。

\*「本集團」指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卡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以上代表閣下現在對是否接收直銷推廣資料，以及對卡公司擬將閣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作其直銷推廣的選擇，亦取代任何閣下之前已告知卡公司的選擇。請注意，閣下以上的選擇適用於根據卡公司的「資料政策通告」上所載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銷推廣。請閣下參考該通告上以得知在直銷推廣上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銷推廣中使用。

以上資料均屬詳實，本人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向本人的僱主、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此申請，並在本人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本人的戶口。本人並授權 貴公司向下述者披露本人及/或此項申請及/或本人的戶口之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貴公司之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貴公司聘請的服務提供者，對客戶賬戶的操作(包括信用管理服務和賬戶服務之市場推廣有關之服務)；(iii)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及(iv)在中銀信用卡上出現其名稱或標誌的第三者(如適用)。本人同意及明白在 貴公司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貴公司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本人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i)就本人的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而言)，本人並沒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或因拖欠還款而被財務機構取消賬戶；及(ii)(a)本人從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及(b)本人已經小心及謹慎地考慮過本人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並無任何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的破產令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而本人亦不覺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

本人明白 貴公司會考慮環聯資訊有限公司之信貸報告，並授權 貴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一次或以上使用本人的資料作信貸查閱，本人或可自行致電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索取報告(電話：2577 1816)。

本人明白銀行員工之中銀分期「易達錢」申請及審批必須受《銀行業條例》第85條款所約束，貸款金額將按最終審批而決定。

本人明白並同意當此貸款申請獲批准及在本人確認後，貴公司將不會提供月結單，但會發出貸款通知書列明有關貸款的詳情及還款細則。貴公司只會在本人的要求下提供有關的供款記錄。(只適用於分期貸款產品)

本人明白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鈎。

本人確認已收受、閱讀及明白隨附的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及/或中銀「易達錢」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推廣條款及細則(如適用)、資料政策通告(或不時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及所有書面通知之條款、細則及備註，並同意受該等文件所約束。

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_\_\_\_\_ 日期 \_\_\_\_\_

X \_\_\_\_\_  
(必須與還款戶口簽署相同)

卡公司專用			
CR	MMR	PIA	R
		OV	X
LA	T	A1	A2
		DT	DT
RCR	RMMR	PIA	R
		OV	X
RLA	RT	A1	A2
		DT	DT
EXC: Y/N	CMS	TE	
P			
內部專用			
Staff ID:		Staff Signature:	
Date:		Time:	
Ext:		I.R.	

中銀分期「易達錢」備註

除特別訂明外，本文件所列載之詞彙與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所定義的具有相同含義。

- 貸款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期而釐訂，並在貸款通知書上確認。申請之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卡公司作最終決定，卡公司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如客戶未能符合中銀分期「易達錢」的信貸審核要求，卡公司或會按個別情況批核貸款，有關的貸款利率或作調整，或安排其他信貸產品。
- 卡公司將按貸款年期收取相等於貸款金額的0.75%至1.5% (每年)作貸款手續費，並於發放貸款時於貸款金額扣除。貸款期不足一年的部份，亦當作一年計算。不論任何情況，已付之貸款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 卡公司將收取貸款金額的2%作提早清還手續費。卡公司保留不時調整提前清還手續費的權利。
- 如借款人未能於貸款到期時、還款日或其後任何還款日向卡公司償還任何款項，卡公司將每次向借款人收取逾期金額3%的逾期利息及HK\$400的逾期手續費。
- 若以支票或自動轉賬形式還款，卡公司將收取退票或自動轉賬拒付手續費每次HK\$150。
- 客戶如欲提取已償還貸款，詳情及條款及細則，請與卡公司職員聯絡。
- 指定收款賬戶及還款賬戶必須為申請人個人名義擁有，聯名或公司名義開立之賬戶恕不接納。
- 申請一經批核，將不獲取消。卡公司保留最終的決定權拒絕任何貸款申請，而無須提供理由。
- 貸款利息將由提款日開始計算。
- 收款銀行及財務機構可能收取服務費用。若因申請人之個人原因導致收款銀行或財務機構退回提取的貸款並收取相關手續費，卡公司將有權向申請人收取手續費(最高HK\$300)並記入申請人的還款賬戶內。請向收款銀行及財務機構查詢。
-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以上優惠及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v. \_\_\_\_\_ 授權簽章編號： \_\_\_\_\_

中銀「易達錢」東主貸款直接付款授權書  
BOC Express Cash Instalment Loan Balance Transfer  
Direct Debit Authorization

如欲選擇其他銀行賬戶作指定還款賬戶，請填寫此「直接付款授權書」。Please complete this "Direct Debit Authorization" form if other bank's account is chosen as Designated Loan Repayment Account.

收賬戶戶名(受益人)  
Name of party to be credited (The Payee)  
BOC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款賬戶號碼 Account to be credited  
043-472-0-021777-0

致下述銀行：

本人現授權 貴行依照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受益人」)不定時通知 貴行的數額，由本人下述之賬戶(「扣賬戶口」)以轉賬形式將該數額支付給受益人。本人承諾在扣賬戶口內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轉賬，並同意下列各點：

- 貴行有絕對酌情權辦理本授權書授權之任何轉賬，儘管扣賬戶口內有沒有足夠即可提用款項以應付任何轉賬。
- 本人將個別承擔因任何轉賬而令扣賬戶口透支之全部責任(包括支付利息及任何手續費)。
- 本授權書在毋須取得本人同意情況下將仍然全面生效，儘管受益人或許已通知 貴行對下列任何事項作出變更：(i)此述之收款賬戶；或(ii)此述之指定賬戶號碼。
- 貴行只要遵照受益人所通知的數額轉賬而毋須查証該等轉賬是否已得到本人的同意。
- 本人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之任何通知，須於取消/更改生效日最少3個工作天之前交予 貴行。本人亦會同時將該通知副本送予受益人。
- 貴行可於毋須事先通知本人或向本人提供任何理由而不履行或不再根據本授權書行事。
-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人的扣賬戶口若連續3次沒有足夠即可提用的款項應付轉賬時，貴行有絕對酌情權不履行或不再根據本授權書行事，而毋須向本人發出任何通知。
- 貴行徵收之服務費用，可由本人之扣賬戶口內支付。(如中、英文文意有出入，以英文為準)

To: The Bank named below,  
I hereby authorize the addresses Bank to transfer such sum or sums of money from my bank account, specified below (the "Debit Account"). To the Payee account named above as the Payee may from time to time advise you to do so. I hereby undertake to keep the designated Debit Account with sufficient funds to meet such commitments. I further agree that:

- The Bank shall be entitled,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to make any transfer hereby authorized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re are insufficient funds immediately available in the designated Debit Account to meet any such transfer(s).
- I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any overdraft (including payment of interest thereon and any handling charge) in the designated Debit Account as a result of any such transfer(s).



## 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

成功獲批准中銀分期「易達錢」的人士（“借款人”）須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1. (a)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營業日」指香港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卡公司」指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指定賬戶」指借款人於申請表直接付款授權書一欄所述指定賬戶，或借款人不時授權卡公司可從中扣除有關貸款的每月還款（定義見下）及其他相關費用的該等其他指定賬戶（並為卡公司接納的）；

「提款日」指借款人就貸款向卡公司申請並獲接納的擬提款日，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

「延長還款期利息」指借款人如選擇非於提款日的一個曆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償還每月還款時向卡公司繳付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的手續費；

「最後還款日」指貸款的最後還款日，即貸款期的最後一日而借款人需向卡公司償還最後一期的每月還款的日期；

「港幣」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指於條款第6條所述之利息；

「貸款」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借款人提供的中銀分期「易達錢」總貸款款項；

「貸款通知書」指卡公司就貸款發給借款人的確認函；及

「貸款期」指貸款可以分期償還之期間，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

(b) 本條款中的單數辭匯亦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2.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貸款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卡公司將會以書面及/或電話通知借款人其申請是否已獲批准。卡公司不會就借款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申請一經批准，將不能取消或更改，借款人須接受貸款通知書內有關貸款的條款。

3.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貸款之金額、有關貸款之利息或貸款期。借款人現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貸款，不論卡公司實際批准之貸款金額、利息或貸款期是否與其申請之貸款金額、利息或貸款期不相符。

4. 當申請獲批准後，卡公司將於提款日或緊接提款日的該日按卡公司接納的方法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借款人需承擔所有與發放貸款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於發放貸款時在貸款金額及/或指定賬戶內扣除。

5. 卡公司將收取手續費（“手續費”），並將通知借款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及/或於申請表中指明。手續費將於貸款通知書中確認及於發放貸款時於貸款內扣除。

6. 貸款將付利息，並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後還款日計算（“利息”）。貸款之利率將於申請表上列明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利息需逐日累算，並以30天為一個月及365天為一年的基準計算。

7. 貸款本金及利息將於貸款期內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還款”），而該為借款人向卡公司申請並獲批准及於貸款通知書中確認。每月還款須調高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借款人現確認最後一期每月還款的金額可能與先前之每月還款的金額不同，而該最後一期每月還款之金額將為所有貸款尚欠之款項。

8. 卡公司將於提款日的下一個曆月的第一個營業日或卡公司同意之日期（“還款日”）於指定賬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還款及延長還款期利息（如有）。而其後的每月還款將於還款日的下一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其後還款日”）於指定賬戶內記入，或如該日並不是卡公司之營業日或該有關每月還款因卡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指定賬戶內，卡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賬。

9. 如借款人未能於貸款到期時、還款日或任何其後的還款日向卡公司償還任何款項，卡公司可要求借款人就該每次結欠收取3%（或卡公司不時通知的利率）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及卡公司不時通知借款人的其他收費，並由欠款當日起計算，直至到卡公司收到該筆款項。該逾期利息將逐日累算，並以實際已過的日子及30日為一個月的基準計算。

10. 借款人可向卡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償還之每月還款。卡公司只會向借款人向卡公司償還所有就本條款及細則項下該償還之金額、行政費及卡公司不時通知之收費，才批准有關提早還款之申請。

11. 借款人現不可撤銷並授權卡公司將所有每月還款、延長還款期利息（如

有）、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收費及所有借款人須向卡公司於本條款及細則下需繳付之金額（“收費”）記入賬戶內。除非另文所指，所有借款人之繳款需於營業日繳付。

12. 除非獲卡公司同意，所有借款人之繳款需以港幣支付。從借款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貸款：(i) 律師及代收賬款費用、財政費用、手續費、收費及其他費用；(ii) 累計利息及逾期利息；及(iii) 尚欠貸款本金。

13.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卡公司可定期評核貸款。如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或卡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還款及收費於指定賬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借款人或提供任何理由或向借款人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就本條款及細則下借款人需向卡公司償還之款項。

14. 卡公司應借款人之要求，在絕對酌情決定的情況下，延長最後還款期或修改貸款之條款。就此，借款人需向卡公司繳付續期費或其他費用。

15. 借款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借款人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借款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16. 借款人確認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還。借款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全體及各自將借款人在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仕權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賬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借款人對卡公司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同意卡公司可向銀行披露上述授權及指示，借款人將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每一需要的行動、文件或事情，以執行上述授權及指示，並支付費用。借款人亦同意銀行依據此第16條行事，毋須為引致借款人損失承擔責任，而卡公司亦毋須為銀行依據此第16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續費承擔責任。

17. 所有借款人向卡公司繳付之款項將只在卡公司實際收訖即可提用已清算款項後才視為實際收妥。該筆款項需為未被佔用及未作安排的及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的稅項。假如法律或其他規定須預扣或扣除稅款，借款人將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使卡公司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無預扣或扣除的情況下應已收取的淨額金額。

18. 借款人確認，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賬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借款人收取及/或追收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借款人同意就卡公司委託代收賬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惟可向借款人收回的代收賬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借款人須負責支付未清償賬戶總結欠的30%，並就卡公司透過法律程序強制付款所合理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19. 借款人確認所有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為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借款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就業資料有任何更改，當立即書面通知卡公司。借款人進一步同意在有需要時向卡公司提供有關借款人之額外資料或文件。

20. 卡公司或會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其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與借款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借款人現同意卡公司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或指示，並將其保存至卡公司認為合適的時段。卡公司將以真誠及謹慎行事的態度執行該訊息及/或指示而毋須再向借款人作進一步確認。

21.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貸款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借款人有約束力的（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22. 時間將是本協議要素，卡公司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或卡公司給予任何寬容或進行任何商議，均不得視為放棄或在任何方面影響卡公司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

23. 借款人確認已收受、閱讀及明白不時由卡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發出的資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所約束。資料政策通告的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或於卡公司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借款人授權卡公司按照資料政策通告，使用卡公司擁有有關借款人及/或貸款的任何資料。

24. 若借款人為多於一名人士，所有該等人士將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及債務。由借款人任任何一人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人任任何一人通訊，須視為由借款人等共同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入等通訊。

25. 卡公司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毋須預先得到借款人的同意或通知借款人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分派或轉移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或一切權

利及責任。貸款屬借款人個別持有，借款人不得轉讓或轉移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

26. 借款人同意卡公司在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改時，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有關修改生效前給予借款人30天的事先通知方可生效，若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

27.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違法及不可執行，該等條文只要在改變或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情況下盡量與其餘的條文分割，而該等條文不會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法律效力。

28. 若借款人在償還或繼續履行還款責任方面遇到困難，借款人須盡快通知卡公司。

29. 借款人保證、陳述及承諾卡公司所批出的任何貸款不會或預備直接或間接地為借款人或任何人提供資金，以取得（不論是已作出或預計作出）任何中國銀行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或用於削減或解除借款人或任何人士因取得上述股份事宜而招致的債務。

30.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借款人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任何月結單、通知、繳費通知書或其他通訊：(i) 已在銀行於香港一個或以上的銀行大堂張貼3個營業日；(ii) 在一份香港報章刊登的3個營業日後；(iii) 在卡公司網站刊登；(iv) 留交於借款人在卡公司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48小時後（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為7日後）；(v) 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借款人在卡公司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vi) 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語音訊息）。即使借款人已身故或喪失能力。就第30條而言，「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日及公眾假期。而在不局限上述條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卡公司可向借款人作口頭通知，而任何口頭通知將即時生效及對借款人具約束力。任何向卡公司所作的通訊，除非已確實由卡公司收取，否則不會生效。

31. 若卡公司向借款人提供分期貸款加借服務並獲借款人接納，借款人可從已償還之貸款額中再提取款項，惟貸款額不可超過卡公司在貸款通知書內知會客戶之信貸額。當貸款全數清還，分期貸款加借服務及信貸額將仍然有效作加借之用（須受限於卡公司的定期信貸重檢），直至借款人要求終止貸款戶口，而終止貸款戶口之要求必須於最少七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卡公司。儘管有前述規定，分期貸款加借服務須受限於卡公司的定期信貸重檢，卡公司並且可絕對酌情決定終止或停用有關服務而毋須事先通知借款人。

32.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3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的法律管限，並按香港的法律解釋。如因本條款及細則產生或引致的爭議，借款人同意服從香港法庭為非專屬性管轄權。

34. 倘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時間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款及條件皆不會因而受影響或損害。

35. 本條款及細則對借款人的每名繼承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代表借款人行事之人均具約束力。

36. 為鞏固卡公司對打擊稅務犯罪活動的堅定立場，以及為符合法律及合規方面對偵察、調查及防止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逃稅、詐騙及任何規避或違反相關法律的行為及活動的要求，卡公司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此對借款人及其交易進行常規的檢查及監控。借款人確認並知悉卡公司將就借款人的稅務狀況進行上述的相關檢查及監控。借款人亦向卡公司陳述，盡其所知，借款人並未曾干犯稅務罪行或因有關罪行而被定罪。

37. 卡公司的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可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鈎。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8歲的香港居民。
2. 申請人需要提供其香港身份證（請以A4紙影印，影印本須放大及以淺色為佳），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者，需提供護照副本。
3. 如有需要，卡公司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額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卡公司將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並保留最終審批權。如有關申請被拒，卡公司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

### 資料政策通告

1. 本通告列載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寶生期貨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稱「本公司」,如該公司仍屬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的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2. 就本通告而言,「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3.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聲明何處提及,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 (a)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被授權人、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其他用戶;
  -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證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c) 任何公司申請人及資料當事人/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及
  - (d)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締約方。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下之權利。
4. 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5.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6. 本公司會不時從各方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及從其他來源(例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7.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可能會用作以下用途:
  -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

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及/或處理

- 及/或批核其申請、變更、續期、取消、復效及索償;
- (b) 便利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信貸及/或保單之日常運作;
  - (c)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在信貸申請時及定期或特定審查(通常每年進行一至多次)時)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 (d) 編制及維護本公司的評分模型;
  - (e)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f)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g)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h) 研發、客戶概況彙編及分類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i)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見下述第10段);
  - (j)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 (k)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應向本公司履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l) 為符合根據下述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或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有關披露及使用資料之責任、規定或安排:
    -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其的任何法律;
    - (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並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的團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導;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連於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司法管轄區而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
  - (m) 為符合根據任何集團計劃下就遵從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制裁或防止或偵測而作出本集團內資料及信息共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資料及信息的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n)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o)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推行;
  - (p)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及
  - (q) 與上述第7段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8.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如條例所定義的)給下述各方作先一段列出的用途:
    - (a) 任何代理人、承辦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其所在地;
    - (b) 任何對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作出保密有關資料的其他人士;

- (c)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d) 任何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士;
  - (e)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 (f)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代收賬款機構;
  - (g)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公司;及任何再保險及索償調查公司、保險行業協會及聯會及其會員;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例規定下之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須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為實施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預期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根據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向該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可能是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出現的任何人士;
- (i)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j)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 (vi) 就上述第7(i)段而獲本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寄郵件公司、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不論其所在地。
9. 就2011年4月1日或以後有關資料當事人按揭申請之資料(不論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本公司(以其自身及/或代理人身份)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任何下述資料中不時更新之任何資料):
    - (a) 全名;
    - (b)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c) 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出生日期;
    - (e) 通訊地址;
    -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因破產命令的撇賬);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不論其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信貸提供者持有之按揭宗數，於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惟受限於按條例核准及發出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

#### 10.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

- 本公司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不時被本公司用於直接促銷；
- 以下服務類別可作推廣：
  - 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為慈善及 / 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本公司及 / 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募捐：
  -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除本公司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本公司同時擬提供列明於上述第 10(a) 段之資料至上述第 10(c) 段的所有或其中任何人士，該等人士藉以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並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其中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

若資料當事人不願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 11.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按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及
- 對於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 5 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 5 年內，並無超過 60 天的拖欠還款紀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最後一次到期的還款額、最後一次報告期間所作出的還款額（即緊接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最後一次賬戶資料前不超過 31 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

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 60 天的欠賬之日期（如有））；

- 在賬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 60 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 5 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 11(e) 段的定義）。
- 當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 11(e) 段的定義）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 60 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 5 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 5 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 根據條例之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b>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 資料保障主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傳真：(852) 2826 6860	<b>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b> 資料保障主任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51 號 傳真：(852) 2815 3333	<b>集友銀行有限公司</b> 資料保障主任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78 號 集友銀行大廈 傳真：(852) 2810 4207	<b>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b>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 68 號 中銀信用卡中心 20 樓 傳真：(852) 2541 5415
--	---	--	--

<b>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b>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太古城中心 第 1 期 13 樓 傳真：(852) 2522 1219	<b>寶生期貨有限公司</b> 資料保障主任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1 樓 傳真：(852) 2854 1955	<b>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2 樓 傳真：(852) 2532 8216
---	--	---

-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關任何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任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地方產生之事宜，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中銀分期「易達錢」  
2015年9月

此乃分期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分期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通知書為準。				
<b>利率及利息支出</b>				
實際年利率 <sup>1</sup>	貸款金額: 港幣100,000元			
	貸款期	6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實際年利率 (或實際 年利率範圍)	低至6.13% <sup>2</sup>	低至5.13% <sup>2</sup>	低至5.38% <sup>2</sup>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 年化利率	當每月還款出現逾期未還時，3%逾期利率將會適用。逾期利息將基於逾期還款金額計算及只會於每次逾期還款時收取一次。			
<b>費用及收費</b>				
手續費	每年手續費：在客戶提取貸款時，將收取總貸款額之0.75% - 1.5% (每年) 賬戶結餘退款收費：每次港幣50元			
逾期還款費用 及收費	每次逾期還款時，將收取港幣400元			
提前還款/ 提前清償/ 贖回的收費	當客戶於最後還款日前償還全數貸款時，將收取總貸款額之2%			
退票 / 退回自動轉 賬授權指示的收費	每次退票 / 退回自動轉賬授權指示時，將收取港幣150元			
<b>其他資料</b>				
1. 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2. 此實際年利率以貸款金額港幣100,000元、還款期分別為6/12/24個月、每月平息分別為0.1639%/0.1639%/0.1659%及每年0.75%手續費計算。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有關指引及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最終之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期而釐訂。				

# 循環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中銀循環「易達錢」

2015年9月

<p>此乃循環貸款產品。</p> <p>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循環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通知書為準。</p>		
<b>利率及利息支出</b>		
實際年利率 <sup>1</sup>	貸款金額	實際年利率
	HK\$ 5,000	低至 14.03% <sup>2</sup>
	HK\$ 20,000	低至 10.74% <sup>2</sup>
	HK\$ 100,000	低至 8.03% <sup>2</sup>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46.78% 倘若您在過往連續6期月結單，有兩次或以上未能支付最低還款額（「逾期情況」），將額外收取總結欠金額的4%（年平息），有關利率以複利息基準計算 <sup>3</sup> 。	
超出信用額度利率	不適用	
最低還款額	總結欠金額的3%（不低於港幣40元），及尚未繳付之最低還款額，及超出信貸限額之全數金額	
<b>費用及收費</b>		
手續費	索取月結單副本費用：最近兩個月所發出之月結單為免費；兩個月以前所發出之月結單將收取每張港幣50元 索取簽購單據費用：每張港幣30元 外幣支票還款收費：每張港幣100元 賬戶結餘退款收費：每次港幣50元 資信證明書：每張港幣200元	
年費 / 月費 <sup>4</sup>	每年將收取信貸額的1%（最低收費為港幣50元，最高收費為港幣1,000元）	
提款收費 / 交易收費	在香港地區作現金透支 <sup>5</sup> / 結餘轉戶服務 <sup>5</sup> / 現金存戶服務 <sup>5</sup> / 使用「繳費易」服務繳費或轉賬 <sup>5</sup> 的情況下，將收取每次交易金額的2%另加港幣20元（使用櫃員機購買禮券，每次交易金額的2%另加港幣25元） 在國內或澳門地區作現金透支的情況下，將收取每次交易金額的2%另加港幣20元 使用「網上繳費服務」繳費或轉賬手續費 <sup>5</sup> ，將收取每次交易金額的2%另加港幣20元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每次逾期還款將收取最低還款額的5%（最低收費為港幣100元，最高收費為港幣200元）	
超出信用額度手續費	如客戶現有的貸款餘額超出其貸款的信用額度，每結單期將收取港幣100元	
退票 / 退回自動轉賬授權指示的收費	每次退票 / 退回自動轉賬授權指示時，將收取港幣150元	
替換遺失卡的收費	每次替換已遺失的卡，將收取港幣100元	
<b>其他資料</b>		
1. 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2. 此實際年利率分別以貸款金額為港幣5,000元/20,000元/100,000元，及年息分別為12.5%/ 9.5%/ 7.0%計算。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有關指引及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最終之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及貸款金額而釐訂。3. 逾期還款利率將於逾期情況發生後發出的第一張月結單之結單日期的後一天直至逾期情況停止後發出的第一張月結單之結單日期為止的期間內生效。適用於賬戶的任何優惠(例如優惠利率)將於「逾期還款利率」生效時暫停，並會在「逾期還款利率」停止適用後再次生效。4. 只適用於2009年6月1日或以後申請中銀循環「易達錢」的客戶。5. 從中銀循環「易達錢」賬戶提取或轉賬結餘款項或其任何部份(除非根據賬戶結餘退款程序進行)將被視作現金透支處理。		